

文件證明注意事項

申請項目	須備文件
一. 授權書 (當事人需親自申辦)	1、文件證明申請表 2、已填具完整的授權書正、影本 3、申請人之護照及印尼居留證件正、影本
二. 護照證明	1、文件證明申請表 2、護照正、影本
三. 單身宣誓書	1、文件證明申請表 2、我國法院出具國人單身宣誓書正、影本 3、 <u>中文、全戶</u> 戶籍謄本乙份(戶謄核發日起算三個月內有效) 4、護照影本 5、結婚對象的印尼 KTP、KK 影本
四. 一般印尼文件驗證	1、文件證明申請表 2、申請人的護照或身分證影本 3、送驗文件正、影本 文件(及翻譯本)須先經印尼司法人權部(DEPKUMHAM)及印尼外交部(DEPLU)驗證 4、用途證明文件
五. 居留簽證用之體檢表	1、文件證明申請表 2、申請人的護照或身分證影本 3、送驗體檢表正、影本(須先經印尼合格公證人驗證)
六. 我國國內各類文件複驗	1、文件證明申請表 2、業經我國法院公證及「外交部領事事務局」複驗的文件正、影本(送驗文件須先譯成英文,再送法院、外交部及本處驗證) 3、申請人護照影本。 4、用途證明文件

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本說明表僅提供基本資訊，申請人臨櫃申辦時，如依個案情形有需提供其他文件時，請惠予配合。本處辦理文件證明事務是應國內外要證機關需要所作的配合行為，故申請人應先向要證機關詢問所需文件，再向本處申請驗證文件。
- 二、另有關與外籍配偶在印尼結婚登記文件，敬請參閱本網站有關結婚依親面談之相關說明。
- 三、除了授權書等簽字證明驗證需由當事人親至本處櫃臺前簽名之外，其餘申請案倘申請人不便親自申請，需提出授權書正本，始得委託他人代辦。
- 四、本處受理印尼文文件驗證及我國內文件複證，一般需 5 個工作日（不含送件日及例假日），速件則為 3 個工作日，正本驗證規費每份為 RP. 195,000，另加發副本每份為 RP. 98,000。速件處理費每份正本加收 RP.98,000，副本加收 RP. 49,000。
- 五、本處受理文件驗證申請案件之時間：
週一至週五（當地國定假日除外）
送件時間： 08：30 ~ 11：30
發件時間： 13：30 ~ 16：00
- 六、本處文件證明服務電話：+62-515-1111 分機 850、851。
- 七、有關文件證明詳細規定，請參閱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網站：
<http://www.boca.gov.tw>